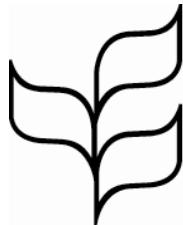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6  
3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临时议程<sup>\*</sup>-项目4.1

###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第六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 导言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 以下缔约方和其他各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sup>  
— UNEP/CBD/COP/9/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

4. 以下组织作为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 African Union; ALMACIGA-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ABIA); Andean First Nations Council; Asociacion de la Juventud Indigena Argentina;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Baikal Buryat Center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Berne Declaration;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ntre for Organisation, Research & Education; Centro de accion Legal-Ambiental y Social de Guatemala; Centro de Cooperacion al Indigena;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hisasibi Business Service Centre;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C);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GIAR); Cooperativa Ecolo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o; CropLife International; Dena Kayeh Institute;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ECOROPA; Edmonds Institute; Emerging Indigenous Leaders Institute; ETC Group; Europe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 European Seed Association; Federacion de comunidades Nativas Fronterizas del Putumayo; Forum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ndacion Tinku; Gent University; Glaxo Smith Kline;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Humboldt University - Berlin; INBRAPI (Brazilian Indigenous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of Hawaii;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Hydro-Québec, Environnement, Développement et Société;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Surulere Lagos;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Insect Physiology and Ecology (ICIP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Iris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IUCN - Environmental Law Centre;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J. Craig Venter Institute; Kummara Association; MISEREOR;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w Partnership for Africa's Development;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rganizacion Dad Nakue Dupbir; Research and Action in Natural Wealth Administration;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ierra Club of Canada;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Eastern Door; The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Th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ffairs; Third World Network; Tinhinan; UNI PROBA; United Confederation of Taino People; Universidade de Brasilia;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CBD NGO Alliance; University of Ibadan; University of Malaya; West Africa Coali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WACIPR); WWF International.

/...

##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Hodges 先生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和迄今取得的进展。他告诉代表，自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以来，他与另一位联合主席一直花时间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联络，并坚持与所有利益有关方面讨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帮助工作组执行任务。他承认，在一些问题上仍存在意见分歧，但他高兴地看到，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以及自那时以来，看来在一些问题上出现了意见的趋同。这将为本次会议继续进行谈判奠定良好的基础。他指出，随着 2010 年的目标日期日益接近，要求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呼声越来越大，而《公约》的成功部分取决于现在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举行的谈判。

6. Coimbra 先生(巴西)(代表巴西环境部长及缔约方大会现任主席 Marina Silva 女士)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作了开场发言。

7. Coimbra 先生(巴西)表示，Silva 女士本想亲自参加会议，向大家说明她对根据第 VIII/4 A 号决定就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进行的谈判所持看法。她作为缔约方大会现任主席，有责任着重指出，在实现《公约》的长期目标方面，各国对子孙后代担负着共同的责任，应为此显示出政治意愿并采取具体行动，以贯彻它们在国内和国际上对之作出承诺的目标、决定和协定。

8. 她在收到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时虽然有些担心，但确信，在该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虽然有限，但不会阻碍与会者们继续进行谈判，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实质性的建议，以导致在 2010 年通过国际制度。在惠益分享方面，对进展的谨慎态度和抵制达到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然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谈判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正如西班牙环境部长于 2006 在格拉纳达举行的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所说，工作组需要从目标、建议和准则走向建立一个有约束力的国际制度。

9.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需要根据各自的能力进行共同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而发达国家必须发挥带头作用。在实现为 2010 年确定的目标方面，仍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没有时间来高谈阔论或使行动与多边努力脱节。现在就应采取行动，这关系到责任、承诺、远见、道义和生存。

10. Djoghlaf 先生说，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作为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举行地的日内瓦，就一直是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多边合作的中心。可持续发展是一项密切相关的当代理想，要求人们着手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他希望本次会议为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作出宝贵贡献，以实现这些目标当中的第三项，即，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现在必须分秒必争，这是因为，在日本名古屋市已提议由其作东道主在 2010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需要通过这一制度。

11. 他感谢加拿大、芬兰、法国、冰岛、河南、挪威、瑞典和瑞士为召开这次会议提供慷慨的财政支持。他还感谢奥地利、欧盟共同体、德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提供自愿捐款，使得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58 名与会者得以出席会议。

12. 他指出，本次会议正值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达到一个转捩点，他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在两位联合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勉力克服这个挑战。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13. 根据惯例，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经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同意，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担任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14. 主席团副主席 Mary Fosi Mbantenkhu 女士（喀麦隆）担任报告员。

### 2.2. 通过议程

15. 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临时议程 (UNEP/CBD/WG-ABS/6/1) 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 3.1 遵守：
    - (a) 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
    - (b) 国际公认的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证书；
    - (c) 监测、执行和争端解决；
  - 3.2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 3.3 能力建设；
  - 3.4 国际制度的性质、范围和目标。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16. 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WG-ABS/6/1/Add.1) 附件二中提议的工作安排。

17. 联合主席回顾说，应将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视为一次会议，与会者应将本次会议视为一次 10 天会议的第六至第十天。因此，他请代表在发言时仅仅提供新的信息或就以往所述立场作出澄清，而不要重复在第五次会议上已作过的发言和提议。但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新增加的第五次会议上没有讨论过一项新议题的议程，即：“国际制度的性质、范围和目标”。

18. 他表示希望在本次会议期间工作组能够在本周及早完成对各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并能够开始就以下问题进行更专门和具体的讨论：（一）国际制度的总体目标；（二）国际

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三）这些主要组成部分的具体备选办法。在这些讨论结果的基础上，工作组随后还将编制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9. 在这方面，并为确保会议能够产生尽可能多的成果，他吁请各位代表在必要时能够更好地利用会议间隙期间举行非正式的讨论。

###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20.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21.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缔约方大会第 VIII/4 A 号决定的附件（UNEP/CBD/WG-ABS/5/2），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和其他文书中存在的漏缺的分析（UNEP/CBD/WG-ABS/5/3），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最新进展的概览（UNEP/CBD/WG-ABS/5/4），关于国际一级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最新进展的概览（UNEP/CBD/WG-ABS/5/4/Add.1），关于国家法律中有关遗传资源的法律现状、并酌情包括部分国家的物权法的报告（UNEP/CBD/WG-ABS/5/5），关于国际公认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的技术专家组会议报告（UNEP/CBD/WG-ABS/5/7）以及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5/8）。

22. 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联合主席关于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取得的进展的看法（UNEP/CBD/WG-ABS/6/INF/1），联合主席关于以下问题的说明：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提议、各缔约方、各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有关利益方所提关于工作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议程上实质性事项的具体备选办法的呈件的汇编（UNEP/CBD/WG-ABS/6/INF/3 和 Add.1—3），以及一项关于具体领域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呈件汇编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6/INF/4/Rev.1）。

23. 工作组面前还有为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编制的若干资料文件，包括：关于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交的关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相关问题的呈件的汇编（UNEP/CBD/WG-ABS/5/INF/1），关于各缔约方所提关于国家一级发展和执行《公约》第 15 条的经验和为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所采取措施的呈件的汇编（UNEP/CBD/WG-ABS/5/INF/2 以及 Add. 1 和 2），关于其管辖下拥有使用者的国家以及国际协定中现有行政和司法补救的分析研究（UNEP/CBD/WG-ABS/5/INF/3），关于国际公认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方面供审议的各项问题的文件（UNEP/CBD/WG-ABS/5/INF/4），日本政府提交的关于国际公认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的讨论文件（UNEP/CBD/WG-ABS/5/INF/4/Add.1），非洲粮食与健康昆虫科学研究所（昆虫中心/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提出的关于为制止外来侵入物种而获取生物防治剂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例的文件（UNEP/CBD/WG-ABS/5/INF/5），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讨论研讨会关于“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证书”问题的报告（UNEP/CBD/WG-ABS/5/INF/7），关于第一次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WG-ABS/5/INF/8），以及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拟订国际制度问题的报告（UNEP/CBD/WG-ABS/5/INF/9）。

### **3.1 遵守**

2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工作组联合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提醒会议注意，议程项目 3.1 下面有三个分项目，即：(a) 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b) 国际公认的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证书；以及 (c) 监测、执行和争端解决。

25. 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新西兰、秘鲁、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26. 贸发会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27. 亚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以及 Foro internacional de las comunidades locales 的代表也发了言。

28. 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 **3.2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29.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

30. 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日本、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31.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32. 国际商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 **3.3 能力建设**

3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

34.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加蓬、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泰国、东帝汶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

35. The Foro Internacional Indigena 和 the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的代表发了言。

36. 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 **3.4 国际制度的性质、范围和目标**

37.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

## 国际制度的性质

3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海地、肯尼亚、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39. 北极土族人民核心小组、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以及 6 个土著人民组织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lcolonialism、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Found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digenous Knowledge、Juventud Indigena Argentina、Consejo Autónomo Aymara、Centro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Bolivia 以及 United C Peoples) 的代表也发了言。

40.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的代表也发了言。

## 国际制度的范围

41.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海地、日本、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纳米比亚、挪威、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泰国的代表发了言。

42.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4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恢复了对议程项目 3.4 的讨论。

44. 阿根廷、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

45.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的代表也发了言。

46.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 (农研组)、亚洲印第安人民核心小组 (得到了非洲、太平洋和北极土族人民核心小组的支持) 6 个土著人民组织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lcolonialism、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Found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Indigenous Knowledge、Juventud Indigena Argentina、Consejo Autónomo Aymara、Centro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Bolivia 以及 United C Peoples) 的代表也发了言。

47. CropLife International 和知识产权所有者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48. The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提出了书面发言。

## 国际制度的性质

49.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马里、新西兰、挪威、塞舌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也门的代表发了言。

### 工作组就整个项目 3 采取的行动

50.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22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由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和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担任联合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组。

51. 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关于目标和主要组成部分的联络组联合主席之一 Rene Lefeber 先生汇报了该小组前一天的讨论情况。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用方括号列入了“目标”标题下的不同选择。这些选择以一项简单和有所侧重的目标为形式反映了所有立场。虽然意见分歧仍然很大，但是他相信，已经取得进展，可以看到某些折中的意愿。他提请注意，有必要界定一系列用语，特别是“衍生物”、“不当使用”和“盗用”。

52. 联络组联合主席允许一名观察员介绍关于甄别问题的提议案文，并且指出，该案文除非得到某个缔约方的正式支持，否则不能提交全体会议。该小组仍有待处理这个问题。挪威代表对无法把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交的案文包括在内感到遗憾。他提醒与会者，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决定，谈判过程应该具有包容性，并应帮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

53. 加拿大、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和日本请求在报告中指出，没有机会就非正式文件所载关于“目标”的案文举行谈判。工作组联合主席 Hodges 先生说，该文件的内容不过是为不断进展的谈判进程奠定基础。

54. 联合主席表示，联络组将在其下次会上进而讨论国际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努力用简单的措辞确定其核心内容。

55. 联合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工作组就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决定能够包括的基本内容所提出的建议草案。会议决定成立第二个不限成员名额联络组，以讨论这项建议草案，Linus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和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将担任联络组的联合主席。

56. 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关于目标和主要组成部分的联络组联合主席之一 Rene Lefeber 先生汇报了该小组前一天的讨论情况。他告诉工作组，在海地认可了所提交案文后，关于收录某一观察员所提提案的未决问题得到了解决。

57. 他表示，联络组听取了几个团体和缔约方的提案，但由于没有时间，还没有听取所有感兴趣团体的意见。因此，联络组联合主席要求，尚未提出的提案应在第 6 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出。联合主席解释说，他与另一联合主席将编写另一份非正式文件，将这些呈件加以汇编和反映迄今联络组的审议情况，供联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最后，他呼吁所有参加联络组的与会者对当前的工作保持乐观的态度。

58. 工作组联合主席请联络组继续就国际制度的目标和主要组成部分进行目前的良好工作，并在下次会议上着手讨论国际制度的范围和性质。

59. 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关于工作组关于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决定的可能要点的建议草案问题联络组联合主席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汇报了该小组前一天的讨论情况。他表示，他和另一联合主席编写了一份反

/...

映联络组迄今讨论的成果及包括了收到的所有书面呈件的新的非正式文件。他请求让联络组再次开会，以便继续进行审议，但须有一项谅解，即：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要到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时采纳结束。

60. 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关于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工作组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决定的可能内容问题联络组联合主席 Linus Spencer Thomas 先生汇报了联络组前一天讨论的情况。他对所有与会者的辛勤努力和与会者达成的折中表示感谢。他汇报说，虽然联络组没有能够去除非正式文件中的所有方括号，但联络组还是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联合主席又编制了一份反映联络组迄今审议情况的新的非正式文件。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关于国家制度的目标、主要组成部分、范围和性质能够问题的联络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er 先生汇报了联络组当天和前一天下午的讨论情况。他感谢与会者所作的努力和提出的建议。他解释说，联络组将所提议的内容分成了两类，即：将进一步拟订的旨在纳入国际制度的组成部分，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他强调，不应将“需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视为没有已经达成协议的组成部分重要，他并表示，对有些最重要的问题需要做更多的讨论。

62. Lefeber 先生表示，联络组没有足够时间讨论国际制度的范围和性质。但联合主席向联络组的成员征集了关于这些议题的建议。征集的这些建议和联络组谈判的结果已汇编成文件，其中的脚注注明了一些议题讨论的程度。他最后表示，综合文件中还有一点仍有争议，原因是若干发展中国家强烈认为，国际获取标准问题与“对遵守的执行”没有联系。

63. 工作组联合主席感谢联络组联合主席为完成任务所作的辛勤努力和运用的技巧。他们还感谢与会者在审议过程中所表现的通融的精神和团队的做法。

64. Hodges 先生接着介绍了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决定的可能内容的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6/L.2)，建议草案反映了两个联络组审议的结果。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目标、范围、主要组成部分和性质的提议作为建议草案的附件载于文件的第二部分。他表示，建议将附于会议的报告之后，成为进一步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的基础。他还宣布，秘书处将汇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书面建议，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65. 他解释说，经与主席团协商，联合主席在建议草案中增列了案文中的一句话。联合主席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的工作组会议，在其举行之前应举行两天的非正式协商。他们强调说，本次会议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非常有益，并认为，让缔约方能够在今后会议之前举行此种协商以及让各区域集团和其他团体提前进行会晤，将大大有助于今后会议的工作。

66. 加拿大代表在提及建议草案第 6 段时提议列入三项而不是两项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A 将保持不变，备选案文 B 中的“没有法律约束力或”等字将予删除，备选案文将重复备选案文 B 原有措辞，但将删除“兼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一句。他强调，加拿大并不排除国际制度的若干内容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情况下更为有效的可能性。但工作组还没有达到能够明确确定这些内容的地步。工作组接受了该提议。

67. 日本代表在提及建议草案附件的“目标”一节时表示，日本代表团曾希望参加关于国际制度的目标的进一步的讨论，但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实现。因此，日本代表团可以接受

现在的案文，尽管这一案文中仍有很多方括号。澳大利亚代表建议插入脚注说明“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谈判或商定。”。会议对该提议表示赞同。

68. 马来西亚代表在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发言时表示，已向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了一项折中提议，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6/L.2 附件的“遵守”一节的“供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中的“国际获取标准”一项由“制订工具执行遵守”的小节移至“制订工具鼓励遵守”的小节，原因是国际获取标准不应被视为执行遵守的一种工具。事实上，这种标准根本不应属于“遵守”范围，但提出“制订工具鼓励遵守”的小节将减轻将之保留在该节中的影响。

69. 斯洛文尼亚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表示，欧洲共同体个成员国愿意接受该提议。但他指出，需要对联络组称为主要组成部分一节中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项目做进一步的讨论，将它们置于不同标题之下问题也需要做进一步的讨论。

70. 马来西亚代表对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说保留今后再次移动案文的权利的说法感到惊讶。

71.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其所在集团的看法是，将一个问题置于“供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一节说明有必要做进一步的审议，某些情况下需要做概念性的工作。

72. 联合主席 Hedges 先生指出，折中提议已获得通过，但显然继续存在实质性的看法分歧。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立场将在会议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73. 继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将经修正的 UNEP/CBD/WG-ABS/6/L.2 号文件作为本报告的一个附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 项目 4. 其他事项

74. 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 Hedges 先生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曾经决定推迟审议获取遗传资源的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能的备选办法，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这一问题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间的某一阶段进行讨论。

75. 秘鲁代表建议组织一次研讨会以便就国际制度的性质和范围、衍生物这一术语的定义、滥用的概念以及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等问题交换看法。她请秘书处探讨举办一次研讨会的想法和获得自愿性资金的可能性。

76. 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的会议的第 7 次（闭幕）会议上，巴基斯坦卡拉什土著生存方案/土族人民方案的 Lakshan Bibi 女士向执行秘书赠送了生物多样性公约自然和文化博物馆新展品的礼物。

#### 项目 5. 通过报告

77. 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本次会议在报告员编写的报告稿（UNEP/CBD/WG-ABS/6/L.1）以及经口头订正的联合主席建议草案（UNEP/CBD/WG-ABS/6/L.2）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78. 在通过报告的过程中，利比里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在提及报告稿第 53 段时表示，第一句“通过谈判建立”一词之前应插入“足以”一词。第二句中的“仅仅”一次应予删除。联合主席在作答复时表示，第 53 段反映的是另一代表团的发言，因此，无须对之进行谈判。

79. 菲律宾的代表也发了言。

#### 项目 6. 会议闭幕

80. 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的会议的第 7 次（最后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81. 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82.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随后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晚 6 时 15 分宣布闭幕。

/...

## 附件

###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关于提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审议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决定可能包括的要点的建议草案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VII/19 D 号和第 VIII/4 A—E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提供合作与帮助以便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执行其任务的第 VIII/5 C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正在为制订国家法律作出贡献，

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和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确认] 提高认识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鉴于当前就国际制度进行的拟订工作和谈判，指出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有可能为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了解作出贡献，]

意识到环境规划署、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帮助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 [注意到] 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时顾及《宣言》中确认的若干权利，特别是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有关的第 31 条，将有助于和指导各缔约方理解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的承诺，]

确认作为促进传播和交流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信息的工具的《公约》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可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各论坛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达成的协定和进行的其他相关工作，特别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重要性，

1.

#### 备选案文 A

[欢迎]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关于国际制度的 [目标、[性质和主要组成部分的] 报告 [的附件]]]；

#### 备选案文 B

[欢迎]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向获取和惠

/...

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转交 [关于国际制度的目标、性质、范围和主要组成部分的本决定的附件]，以便继续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 ];

2. **重申**其对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作指示，[根据第 VII/19 D 和第 VIII/4 A 号决定所载任务和职权范围 VII/19 D 和第 VIII/4 A 号决定所载任务和职权范围 ] 尽早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其 [任务] [工作]，[ 根据第 VII/19 D、第 VIII/4 A 号决定、[以及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9/6) ] 所载职权范围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 ]，[使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业已完成的国际制度 ];

3. **欢迎**2007年1月在利马举行的关于国际公认产地/来源/合法来源证书的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这一成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4. **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 [视资金情况] 举行 [ ] 次会议，以便完成其任务 [根据] [其任务] 完成其工作]。举行会议之前应举行两天的非正式协商；

5. **还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应根据是否具备资金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后尽快举行] [应于 2008 年举行] [第八次会议应于 2009 年上半年举行]；

[6.

#### 备选案文 A

[**还指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和第 VIII/4 A 号决定，开始起草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 [法律] [有法律约束力的] 条款，[并充分利用第 VIII/4 A 号决定的附件 (“格拉纳达案文”) 并作为迅速落实《公约》第三项目标的手段] ];

#### 备选案文 B

[**还指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为基础，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和 VIII/4 A 号决定，开始起草兼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条款； ] ]

#### 备选案文 C

[**还指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为基础，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和 VIII/4 A 号决定，开始起草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条款； ] ]

7.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利益攸关者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工作案文，并要求执行秘书编纂这些提交的案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 60 天提供给各缔约方； ]

/...

< 必要时增加一段关于设立一个或多个具有明确职权范围的技术专家组的段落 >

[8. **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双边和区域 [及区域间] 协商以推动谈判，并**呼吁**各捐助国和有关组织为协商并为及时 [和成功地] 完成 [谈判] [工作] 提供必要的资金； ]

9.

#### 备选案文 A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捐助组织提供捐款，以提供各种资源和办法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充分作好准备，参加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

#### 备选案文 B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提供各种资源和办法，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作好准备，并帮助它们根据第 VIII/5 C 号决定切实参与国际制度的谈判和拟订进程； ]

[10. **要求**执行秘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召开一次关于传统知识的国际专家会议/研讨会； ]

[11. **请**土著和地方社区、各缔约方、捐助者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机构支持将向国际专家会议/研讨会提供投入的国家和区域讨论会； ]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极大努力的力度，执行其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战略方案，以使各缔约方能够拟订、通过谈判建立和执行国际制度，调动第四次资金补充的现有资金和在第五次资金补充当中提供适当的资源，并**敦促**各缔约方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各项方案，包括利用这些方案来充分执行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公约》条文；

1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本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与秘书处密切协商，酌情支持或继续支持和帮助区域和区域间协商，开展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帮助提高决策者、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各国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活动列为对外筹资的优先事项；

[14. **请**各缔约方充分利用《波恩准则》来制订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及有关安排； ]

[15. **还请**各缔约方充分利用第 VIII/4 A 号决定的附件来制订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及有关安排； ]

[16. **要求**执行秘书作为其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开展第 IX/…号决定规定的活动，以期提高决策者和有关方面的认识 [并增加对其进行的宣传教育]； ]

17. **请**各缔约方通过最佳方式利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当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组成部分，以帮助交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包括交换有关文献、分析研究报告和个案研究报告，并**要求**执行秘书和**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建设各缔约方连通和利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能力。

/...

## 附件

### 国际制度

#### 一. 目标<sup>1</sup>

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及其三项目标] [第 15、第 8(j)、第 1、第 16 和第 19.2 条] 的规定，具体做法是：

- [ [便利] [管理透明的] 获取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及相关传统知识]; ]
- 确保 [有效、]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及相关传统知识] 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以及防止其被盗用和滥用] [的各种条件和措施];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遵守提供这些资源的 [原产] 国家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和规定，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顾及对于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 二. 范围

##### 关于范围的提案的汇编<sup>2</sup>

###### 1. 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适用的私有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及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2. 提交的建议

##### 备选案文 1

除其他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范围应包括：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
- (b) 所有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c) 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商业性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所有惠益。

<sup>1</sup>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谈判或商定。

<sup>2</sup>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商业性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所有惠益。

(e)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所获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商业性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所有持续性惠益。

(f) 国家管辖内并具有跨界性质的所有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范围应排除：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所列所有物种，除非这些物种的用途不在该条约所述目的之内。

## 备选案文 2

除须遵照其他国际义务外，国际制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所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但人类遗传资源和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 备选案文 3

1. 将适用于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遗传资源及促进和捍卫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根据第 8(j)条，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2. 不在范围之内的是

-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获得的遗传资源
- 人类遗传资源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灵活性，以便尊重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确保其他更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得到执行和潜在的进一步发展。

4. 应特别考虑到：

- 为了粮食和农业目的的研究、育种或者培训而获取的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所涉遗传资源
- 与《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关系
-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
- 处于《南极条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 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

- 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内的工作
-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 备选案文 4

范围应涉及应列入一项国际制度的主题。该主题应包括：

- (a) 各类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但不包括人类遗传资源。
- (b) 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任何传统知识。

国际制度不应将已包括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多边制度之内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的该公约的惠益分享条款排除在外。

#### 备选案文 5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所有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此种资源的商业性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均应包括在国际制度内，但人类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 备选案文 6

所有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但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对衍生物的定义作出明确规定。

#### 备选案文 7

1. 国际制度应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及其他国际义务规定：

- (a) 便利为了无害环境用途的获取和跨界利用遗传资源 — 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条件；
- (b) 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的金融性及非金融性惠益。

2. 国际制度不应妨碍《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并应考虑到知识产权组织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涉知识产权问题的工作以及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

3. 国际制度应将下列物质排除在外：

- (a) 人类遗传资源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得到国家批准之前获得以及嗣后易地培育的遗传资源
- (c) 在原产国业已可以自由获得的遗传资源。

4. 为确定国际制度的范围需对“遗传资源的利用”的术语做进一步的澄清。

### 三. 主要构成部分

#### A.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 1. 须进一步阐述, 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把获取与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联系起来
- 2) 将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的惠益
- 3) 货币和/或非货币惠益
- 4)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5)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 6)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联合从事研究活动当中的开发工作
- 7) 在谈判中促进平等的机制
- 8) 提高认识
- 9) 采取措施, 在共同商定条件中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 并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惠益

#####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制订国际最低条件和标准
- 2) 为每一种用途分享惠益
- 3) 旨在根据国家法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惠益, 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惠益
- 4) 在原产地不明或跨界情况下实行的多边惠益分享选择办法
- 5) 针对跨界情况建立信托基金
- 6) 编制示范条款和标准惠益清单, 以视可能将其纳入材料转让协定
- 7) 加强对《波恩准则》的利用

#### B. 获取遗传资源<sup>3</sup>

##### 1. 须进一步阐述, 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确认缔约方就获取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和权力
- 2) 获取与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之间的联系
- 3) 获取规则在法律上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

<sup>3</sup> 这个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不歧视的获取规则
- 2)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 3) 在国际上制定的示范国内立法
- 4) 尽量降低行政和交易成本
- 5) 为非商业化科研制订的简化获取规则

C. 遵守

1. 须进一步阐述, 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制定鼓励遵守的工具:
  - (a) 宣传活动
- 2) 制定监测遵守情况的工具:
  - (a) 信息交换机制
  - (b) 国内主管机构颁发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证书
-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制定鼓励遵守的工具:
  - (a) 就盗用/滥用达成的国际理解
  - (b) 各部门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供选择清单
  - (c) 重要使用者类别的行为守则
  - (d) 确定最佳行为守则做法
  - (e) 科研供资机构为接受科研经费的使用者规定义务, 使后者履行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 (f) 使用者的单方面声明
  - (g)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 (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 2) 制定监测遵守情况的工具:
  - (a) 跟踪监测和报告制度
  - (b) 用于行跟踪监测的信息技术
  - (c) 披露规定
  - (d) 确定检查点

-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 (a) 制定保证能够诉诸司法的措施, 以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 (b) 争端解决机制
    - 一. 国家之间
    - 二. 国际私法
    - 三. 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
  - (c) 跨管辖区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
  - (d)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换程序, 用以帮助提供者在指控违反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具体案件中获得有关信息
  - (e) 补救办法和制裁办法
- 4) 鼓励遵守习惯法和地方保护制度的措施

#### D.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sup>4</sup>

##### 1. 需进一步阐述, 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采取措施, 保证根据第 8(j)条公正和公平地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通过利用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 2) 采取措施, 保证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获取传统知识
- 3) 采取措施, 结合惠益分享安排来处理传统知识的利用问题
- 4) 确定最佳做法, 以保证在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科研活动中尊重传统知识
- 5) 把传统知识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示范条款的制定过程
- 6) 确定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批准获取的个人或主管机构
- 7) 经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批准来进行获取
- 8) 不通过阴谋或强制手段获取传统知识

#####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在获取传统知识的时候得到传统知识持有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与之达成材料转让协定
- 2) 协助缔约方制定本国立法和政策的国际上制定的准则
- 3) 就国际承认的证书发表声明, 指出是否包含任何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是谁
- 4) 在社区一级分配传统知识带来的惠益

---

<sup>4</sup> 这个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 E. 能力

### 1. 需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所有相关层面的能力建设措施，其目的是：
  - (a) 制定国家立法
  - (b) 参加谈判，包括合同谈判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 (d) 制定和使用估值方法
  - (e) 生物勘探、相关的科研和分类学研究
  - (f) 监测和强制遵守
  - (g) 把获取和惠益分享用于可持续发展
- 2) 把关于国家能力的自我评估结果作为最低能力建设要求的准则
- 3)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措施
- 4)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的特别的能力建设措施

###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建立财务机制

## 四. 性质

### 关于性质的提议汇编<sup>5</sup>

### 1. 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

#### 备选案文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 2. 提交的建议

#### 备选案文 1

国际制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该制度应强调缔约方之间更多进行执法合作，而不是主要将冲突诉诸国际私法解决，那样做不仅费用高昂，而且会给资源贫乏的国家造成负担。

---

<sup>5</sup>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

## 备选案文 2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 备选案文 3

国际制度应由内载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措施的一项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 备选案文 4

性质的问题应在讨论了国际制度的实质之后讨论。日本建议目前采用以下方法：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 备选案文 5

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